**马涛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美民一初字第1605号

原告：马涛。

委托代理人：崔开杰，海南国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哲飞，海南国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笛，职务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明明，系该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珂均，系该司工作人员。

原告马涛诉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王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15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涛及其委托代理人崔开杰、被告委托代理人王明明、刘珂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涛诉称，2015年2月19日，原告马涛向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从海口飞往广州的HU7697航班的机票，电子票号为8802190058245，票价1080元，燃油附加费50元，总金额1130元。航班原计划离港时间为2月19日23点50分，却因航班延误至2月20日3点18分才离港，在延误期间，原告向被告要求改签航班，却遭被告无理拒绝，且态度恶劣，当场将原告拉入黑名单，并导致原告滞留机场，未能及时赶回处理生意问题，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原告认为，被告所承运的航班延误，又不愿意给原告改签其他的航班，导致原告无法乘坐航班，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特诉向人民法院，请判如所请，1、判令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马涛机票款113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2月19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100元。

3、判令被告在海南省人民日报显目位置刊登道歉信。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海南航空答辩称，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我们认为被告已经履行了返还义务，退还了其机票款957元。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马涛购买2015年2月19日，被告海南航空从海口至广州的HU7005航班，票价为人民币1130元。航班因故延误后，被告安排乘客改乘HU7697航班，计划离港时间为当天23点50分，后因公司原因再次延误，原告未乘机。事后因双方协商未果，原告遂诉至法院。

在庭审中，被告提交一份哈尔滨中山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称原告的机票款已被冲抵原来欠该公司的票款。原告以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对此予以反驳。

本院确认的以上事实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不正常航班说明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笔录等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经庭审质证和本院的审查，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在本案中，被告的航班因故不能按时起飞，原告要求退票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其退机票款的诉请予以支持。从航班延误至起诉之日止，被告不退款的原因在于原告未申请退款，故利息的计算只能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2015年7月9日起计算。被告提交案外人出具的说明，欲证明原告的机票款已经办理退票，但是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仍然由原告持有，足以反驳被告关于原告已办理退票的观点，故对被告的这一辩称观点，本院不予采纳。至于精神抚慰金和要求被告登报道歉的诉请，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航班延误给其造成严重后果，故该诉请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马涛机票款人民币1130元（从2015年7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由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t\t\t\t\t\t\t\t\t\t\t\t\t\t\t\t\t\t\t\t\t

\t\t\t\t\t\t\t\t\t\t\t\t\t\t\t\t\t\t\t

\t\t\t\t\t\t\t\t\t\t\t

\t\t\t\t\t\t\t\t\t\t\t审判员王沈

\t\t\t\t\t\t\t\t\t\t\t

\t\t\t\t\t\t\t\t\t\t\t

\t\t\t\t\t\t\t\t\t\t\t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t\t\t\t\t\t\t\t\t\t\t

\t\t\t\t\t\t\t\t\t\t\t书记员韩祎

\t\t\t\t\t\t\t\t\t\t\t速录员王佩

\t\t\t\t\t\t\t

\t\t\t



**在线查看此案例**